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63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源俐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源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肆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02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3 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04 (一)被告源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源俐公司）、蕭源年、顏玉  
05 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6,082元，及自民國1  
06 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計算之利息，  
07 並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8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9 違約金；(二)被告源俐公司、蕭源年應連帶給付原告1,894,40  
10 4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計  
11 算之利息，並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1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3 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2月12日本院行言詞辯論時，  
14 原告當庭撤回訴之聲明第1項，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  
15 可稽，而本案被告尚未行言詞辯論，應予准許。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8 判決。

19 四、原告主張：被告源俐公司於109年5月25日邀同被告蕭源年為  
20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21 年5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利率按年率3.12%計息，  
22 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本金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利  
23 息自遲延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  
24 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到  
25 期債務之本金未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源俐公  
26 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5日止，尚欠1,894,404元及利  
27 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源俐公司如數給  
28 付；被告蕭源年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2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六、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增修同  
03 意書、分期償還同意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  
0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5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黃文芳